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 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954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9000	30%
刘彬彬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576	0.3173	30%
张晓冬	中国	副总经理	1.0457	0.3137	30%
马兴泉	中国	副总经理	1.0301	0.3090	30%
薛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166	0.0650	30%
彭双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770	1.3731	30%
徐永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87	0.3626	30%
李志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744	0.3223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人)			13.3060	3.9918	30%
合计			26.5161	7.9548	30%

注：

- 1、董事、副总经理蔡金娜女士因在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暂不归属。其第一个归属期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3523万股。
-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蔡金娜女士、马兴泉先生、张晓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薛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刘彬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3、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换届并选举CHUN-LIN CHEN先生、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 4、王国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上表中的职务信息已根据职务变化更新，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95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000,000	79,548	62,079,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58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

认购款人民币6,991,473.72元，其中，新增股本79,548.00元，转入资本公积6,911,925.72元。

2021年12月8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54,043.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9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079,54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4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